

壹、討論題綱

- 一、為維護國中小學童學校午餐之健康及營養，並寓有教育意義，且日本及韓國皆對於學校午餐制定《學校給食法》，我國應有必要提升現行學校午餐法源依據，並另立專法規範。
- 二、現行學校午餐開辦之人力配置、經費需求、食材供應、供餐品質及午餐教育可否透過立(修)法規範，以其精進？
- 三、現行各縣市的校園膳食供應模式有團膳、中央廚房、學校自辦廚房等多元類型，在多元類型供餐模式下，如何結合區域特色、農產與聯合廚房，發展出相互支持與支援的供餐制度？
- 四、為培養學童健全身心及豐富的人格，校園膳食的供應，如何與食農教育、飲食文化、營養保健相關教育與實作課程銜接？以促進社會、校園、家長與學童對於「營養、飲食文化及農業」之重視。